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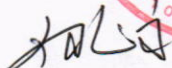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编制机关（公章）：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同意 日期：2019.9.10</p>  <p>主管领导： 日期：2019.9.10</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p>	<p>同意上报</p>  <p>主管领导： 日期：2019.10.17.</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同意</p>  <p>主管领导： 日期：2019.10.28</p>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其 中				
	转 用 面 积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农 用 地	8.6361		8.6361		
其中：耕地	6.0088		6.0088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六等	面积	0.1312		
质量等别	七等	面积	5.8571		
质量等别	九等	面积	0.0205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七等	合计	6.0088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19	8.6361	6.0088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万元/公顷

占用耕地面积	6.0088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补充耕地 实际总费用	254.1722	平均费用标准	42.3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510000201907251796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6.0088		6.0088	
补充水田规模	5.9883		5.9883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81254.1		81254.1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 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 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 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 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用土地面积	9.6051	其中：耕地	6.0088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总发乡	村	总发社区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楚、四至界线明确、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 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土地补偿倍数	安置补偿倍数
	耕地	6.0088	70.28- 133.28	4.35	10倍/亩	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每亩按6倍计算；1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6倍计算。
	其中：基本农田	0				
	其他农用地	2.6273	35.14-66.64	4.35	按耕地标准减半计算	
	建设用地	0.969	35.14-66.64	4.35	按耕地标准减半计算	
	未利用地	0				
	青苗补偿费			57.572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683.3054		
	征地总费用			1392.6574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31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71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55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76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